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14 年度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暨場所主人教育訓練簡章

#### 壹、目的：

為提升公部門專業人員防治知能以因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措施，特辦理本訓練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業界人士進行授課，強化場所主人落實各項預防措施，及事件發生時應有之糾正與補救措施。

#### 貳、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參、參訓範圍：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 三、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肆、參訓對象：

- 一、中央行政機關所屬單位。
- 二、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單位。
- 三、公私立各級學校、部隊。

####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額滿為止，統一採取網路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e6067a6c9cfc583d>
- 三、名額：每場次 60 人。



#### 陸、課程場次：

課程名稱	日期	課程時段	講師	地點
專業人員暨場所 主人教育訓練	5/14(三)	8:30-11:30	宸星法律事務所 施宇宸律師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1 樓多功能展 演廳
專業人員暨場所 主人教育訓練- 部隊	5/28(三)	8:30-11:30		

#### 柒、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8:20-8:30	報到
8:30-9:00	認識性騷擾防治及性平三法
9:00-9:30	性騷擾之樣態及破除迷思
9:30-10:30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案例研討
10:30-11:30	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書撰寫實務解說

#### 捌、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運用資源，僅提供網路報名，恕不開放現場報名，課程將依參訓對象所列序位依序錄取。
- 二、參與本訓練課程，應全程參與並完整參訓，使核予該堂課程時數認證。應於課程開始前 15 分鐘簽到，至遲應於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內完成簽到動作，否則該課不予認證；課程結束後應完成簽退動作，否則該堂課不予認證。
- 三、本次教育訓練參與人員，請單位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 四、若有其他訓練相關事宜，請與本中心聯繫：

聯絡人：聘用專員 鍾宜臻

電話：03-3322111分機225

電子郵件：10040790@mail.tycg.gov.tw

#### 玖、課程地點：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1樓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